债券代码：148232.SZ　　债券简称：23越资02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301 房自编 B 单元）

受托管理人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2026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资本”、“发行人”、“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福证券作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3 越资 02”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变更原因

发行人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同期届满，且其已连续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满 5 年，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经招标程序，发行人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变更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要求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能够满足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要求。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的重大事项，华福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5 日